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远征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8 名，代表 121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6,550,8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29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共代表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801,6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53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49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76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49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4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2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31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4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745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38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6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44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14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6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85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82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3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87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3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8 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82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3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81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87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3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09 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1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60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9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2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3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10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454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52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57%；反对 3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83%；弃权 5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6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11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380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2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7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7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31%；反对 140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5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94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耿玲玉律师、张曹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